

工作简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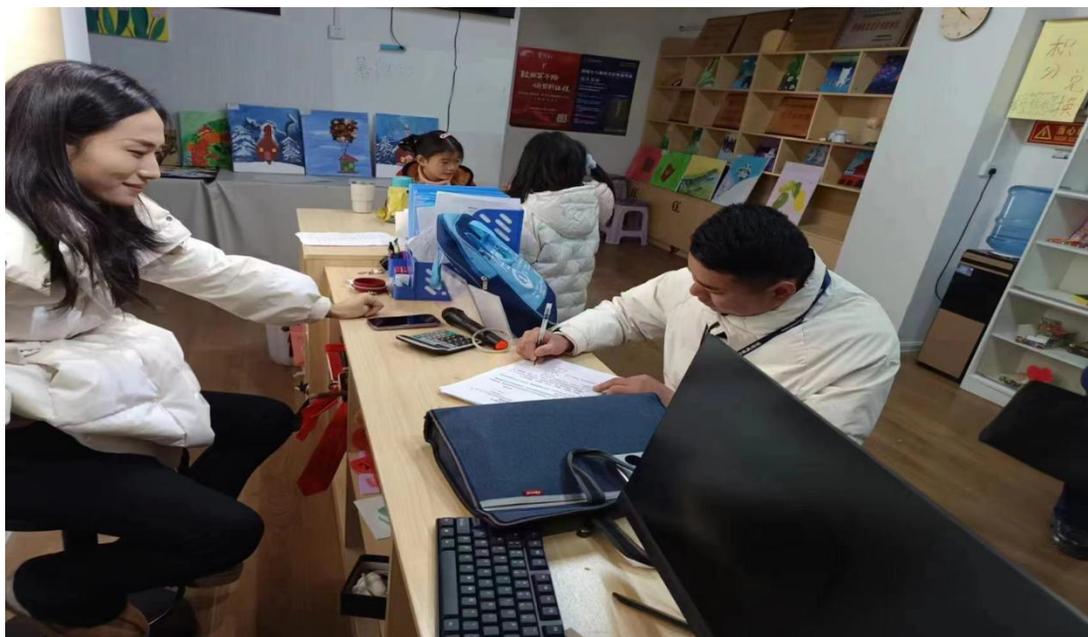
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编

2024年1月30日

鹿邑：多部门联合开展校外培训机构 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为规范鹿邑县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深刻吸取河南南阳校园火灾及江西新余“1.24”火灾事故教训，近日，鹿邑县文化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联合消防大队、教育局，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检查中，执法人员根据“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安全检查内容及标准”逐项实地检查、详细记录，针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现场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机构负责人确认签字。同时要求各培训机构负责人要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主动自查、整改安全隐患，做好员工安全教育和消防演练等工作。





下一步，鹿邑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继续加大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经营场所的监督和管理力度，进一步加强对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力度，坚决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全力营造安全、健康、稳定的校外艺术培训环境。